

# 同德高中收取學生費用會議組織章程

98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98年8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

101年02月06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年01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1年07月0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77705A號令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成立本會。

第二條：本會組織及成員每學年家長會會員代表5人、校長、各單位一級或二級主管2人、學生代表1人、社會公正人士1人組成，且任一性別人數達三分之一為原則，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本會組織成員為無給職。

第三條：本會會議召開分常務會及臨時會

(1)常務會議：由本校各單位提出應於註冊時代收之費用標準，並於每學年學校註冊須知發放前10日召開本會。

(2)臨時會議：於本校有臨時之必要收費發生時召開，由收費項目承辦單位提列收費標準提請召開本會。

第四條：本會代表之任務為審核下列代收費用標準：

(1) 家長會費：本項費用於收取後轉撥予家長委員會。

(2) 健康檢查費：了解學生健康狀況，具預防及治療功用。

(3) 班級費：供各班環境清潔、佈置、競賽及其他必要費用。

(4) 書籍書、簿本費：依教學單位提列之書單與書商議價取得最有優惠折扣代收，及自編教材費用。

(5)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供各班及各實習場地冷氣使用、維護及清潔等費用。

(6) 刊物費：訂閱教學相關刊物之費用。

(7) 補充講義費：印製講義費用。

- (8) 社團活動費：供支應社團相關設備費用及集訓等費用。
- (9) 藝能活動費：辦理特殊節日相關活動費用。
- (10) 數位學生證出入管理。
- (11) 環境消毒費。
- (12) 資訊網路平台維護費。
- (13) 服裝費。
- (14) 實習服裝費：購買實習課程所需之服裝。
- (15) 實習工具費：購買實習課程所需之工具。
- (16) 畢業代辦費：畢業相關費用之代收。例：畢業紀念冊…等。
- (17) 午餐團膳費。
- (18) 課業輔導費。
- (19) 交通費：學生上、放學交通費。
- (20) 其他學校應自行或代為處理相關事務費用。
- (21) 公民訓練：針對新生設計透過活動增加學生團隊合作、創造力等。
- (22) ESL 課程及教材費：國中 ESL 外師教學課程及教材。
- (23) 升學輔導費：升學就業研習相關活動。

上列費用標準經由會議通過，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並於收費時給予收據。

收支情形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會計憑證依本校會計制度規定保存。

承辦單位不及提出收費項目標準請本會審核，得於完成後提請本會追認，但本會審核不通過時，應將所收費用退還學生。

第五條：會議召開時，出席人數達本會代表二分之一且家長及學生代表出席人數達總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即可進行表決，出席人數同意多於不同意人數即可通過。會

議召開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規定年限保存。

第六條：本章程經行政會報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